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18號

原告 童廣韻

被告 西米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歐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有約於民國¹⁰⁸年1月³⁰日當臨時演員，卻因原告身心障礙，即違約取消，涉違反民法第¹⁸⁴條及第¹⁹⁵條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人格法益，依神經病判賠新臺幣（下同）³⁰萬元之案例，起訴請求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110,000}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沒有委託原告做任何工作，被告並無與原告有任何合約，不明白為何原告之精神狀態會與被告有關等語，做為答辯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²項、第⁴³⁶條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²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無須經調查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¹⁰⁸年度台上字第¹²²⁵號、¹⁰⁷年度台上字第¹⁶⁴⁵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，應採法人實在說，其對外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，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即係法人之行為，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¹⁰²年度台上字第¹⁵⁵⁶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

01 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
02 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
03 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
04 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
05 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²⁸條、第¹⁸⁸
06 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¹⁰³年度台上字第¹⁹⁷⁹
0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8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原告有約於¹⁰⁸年¹月³⁰日當臨演
09 ，卻因原告身心障礙，遭違約取消，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
10 請書、調解紀錄、台灣罵人價目表、身心障礙證明等為憑。
11 惟被告係法人，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
12 能自行活動，必須藉由機關之設置，作為其活動之基礎，亦
13 即法人透過其所設置之機關，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。法
14 人之機關，如董事、清算人、重整人，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
15 地位，則代表人所為之行為，不論為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或
16 不法行為，均屬法人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。
17 另觀諸民法第²⁸條規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
18 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
19 任。」意旨甚明，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
20 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21 然原告僅泛稱：其與原告有約於¹⁰⁸年¹月³⁰日當臨演，卻
22 因原告身心障礙，遭違約取消，爰起訴依民法第¹⁸⁴條、第
23 ¹⁹⁵條等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告
24 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
25 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，是原告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
26 為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¹⁰²年度台上字第¹²⁸⁰號判決意旨
27 參照）。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其與原告有約於¹⁰
28 ⁸年¹月³⁰日當臨演，卻因原告身心障礙，遭違約取消，並
29 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調解紀錄、台灣罵人價目表、身
30 心障礙證明等為憑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
31 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
01 回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
03 第²項、第²⁴⁹條第²項、第⁷⁸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陳鳳嫻